**项目第一候选人承诺书**

本项目参加 年度抚州市科技创新奖励评审。我作为项目的第一候选人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申报书严格按照《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和市科技奖励办公室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

2、本申报书所提交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，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权利人、发明人的同意；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，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候选人的作者同意。

3、本申报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（知识产权证明，技术鉴定证书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项目验收报告及其评价意见，法定部门的检测证明，国家对相关行业有许可证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，代表性论文专著等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、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和其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项目中使用过。

项目第一候选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